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近期與僑豐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僑豐」）簽署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僑豐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私營公司。僑豐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穎女士。僑豐之主營業務為投資葉穎女士及其家族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集團與僑豐擬就其共同投資物色合適的非上市投資項目。

本公司認為，意向書項下之建議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戰略合作將為雙方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點，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正式協議（「正式戰略合作協議」）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須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若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倘本集團與僑豐訂立正式戰略合作協議及／或共同投資任何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該兩章項下之適當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 (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